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莊慧專

相 對 人 廖俊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莊慧專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44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擔任相對人廖俊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2年度因突遭車禍，以致失語、智能障礙等身心障礙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恐有延誤之虞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，爰聲請法院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妻，及相對人現因無法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等情，有相對人之身心障礙手冊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妻，適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